

2019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工作方案

(山东师范大学面试点)

一、面试时间及地点

面试时间：2019年6月1日（星期六）全天。

面试地点：山东师范大学千佛山校区（文化东路88号）教学三楼。

为减少参加面试人员的等待时间，本次测试共划分4个报到时间段，下午测试的上午不用到校，请根据准考证载明信息按时报到，迟到考生将按放弃考试处理。

二、面试内容及方法

（一）面试内容。面试内容根据省教育厅制定的《山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手册（试行）2019版》确定。对申请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考察，重点从四个方面进行：

- 1、理论知识与技能：包括专业（学科）理论知识和技能、相关专业的知识和技能、对教学大纲和教材的理解掌握水平等；
- 2、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包括理解和把握教学大纲、分析教材、确立教学目标、设计教学方案、选择教学方法、运用教学语言、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能力等；
- 3、基本教育素质：包括仪表仪态、行为举止、语言表达、思维能力和心理素质以及基础理论和基本专业素质等；

4、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主要包括制作使用微课、多媒体课件等能力。

(二) 面试方法。面试主要通过面试、试讲等形式进行。

(1) 试讲：面试人员面对专业评议组专家进行现场试讲。试讲的形式及要求：

①说课：简要介绍试讲内容的重点、难点、教学目的及运用的教学方法，时间 3 分钟内。

②讲课：按教学要求正式讲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③反思：对讲课内容进行反思，时间 2 分钟内。

④试讲前面试人员须根据任教学科准备同一门课程不同章节的 5 个课时（每个课时 45 分钟，讲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的完整教案和课件（PPT），上传至面试报名系统（<http://sdgstce.gspxonline.com/PcHome/>），面试报到后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及试讲课件（五选一）；

⑤试讲过程必须有 PPT 课件和手写板书两种形式，缺项可酌情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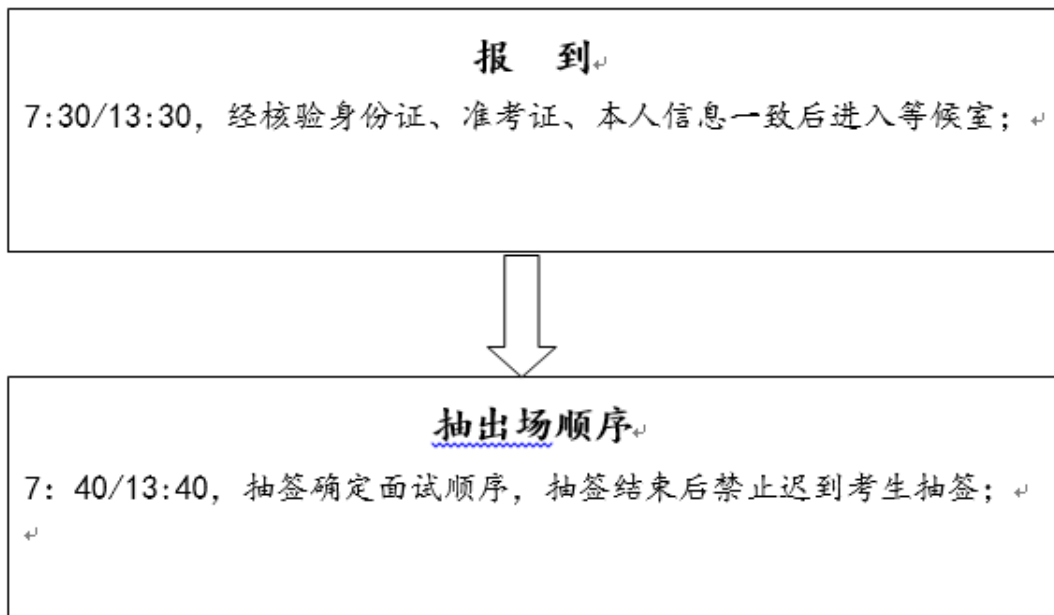
专业评议组成员根据面试标准和上述要求对试讲人进行量化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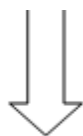
(2) 答辩：专业评议组成员围绕试讲内容、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与技能、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动态等方面内容进行提问，提问题目一般不少于 2 个，答辩时间不超过 9 分钟。专业评议组成员根据试讲人答辩情况进行量化赋分。对拟申请音乐、舞蹈、体育、美术、影视表演、播音等特殊专业教师资格者还需进行

专业知识与技能面试。

5. 面试成绩包含试讲与答辩两部分，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试讲部分主要考察教学态度、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技能、教学效果；答辩主要考察面试人员仪表仪态、心理素质、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教育教学基本能力和素质。成绩分四个级别：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0 至 89 分为良好，60 至 69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试讲、答辩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其中 60 分至 10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试讲课程与任教学科完全不关联的，原则上总成绩不合格。

三、面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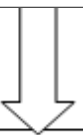
抽教学节段

- 1、7:50/13:50，第一位出场考生抽教学节段，考生将顺序号、准考证号填写在相应抽取教案的左上角，交予等候室工作人员核查；
- 2、工作人员将教案分三份，按顺序号从小到大排序，交予面试专家；



面 试

- 1、等候室工作人员引导面试人员至面试室；
- 2、面试人员打开相应课件，开始试讲；
- 3、面试人员针对专家提问展开答辩；



面试结束

面试人员回等候室，清理物品，离开面试点。



全部面试结束，面试点汇总成绩，上传系统。

四、面试须知

（一）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不指定试讲的课程和章节，面试人员根据面试报名的任教学科准备同一门课程不同章

节的 5 个课时（每个课时 45 分钟，讲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的完整教案和课件（PPT）。报名网站有教案模板和课件模板供参考学习，不作统一要求。为防止网络下载有问题，请自备 U 盘，拷贝好 PPT。请自行打印教案，A4 纸一式三份，共 15 份。特别注意，教案、课件等面试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出现选手本人、本校教师姓名和所在学校、院系名称等信息，否则按违纪处理。面试资料均须自行查杀病毒。

（二）面试人员提前两天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根据准考证要求，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丢失的携带户口簿、护照、驾照）、教案，提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面试地点。因迟到或其他情况导致无法参加抽签或错过面试顺序的，按放弃考试处理。

（三）面试人员应严格按照面试点面试工作流程参加面试，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面试点工作秩序。

（四）面试工作正式开始前 20 分钟，工作人员将组织抽签，确定面试出场顺序。面试人员应按出场顺序进行试讲和答辩，严禁交换顺序。

（五）面试工作正式开始前，面试人员须将选定教案（三份）交给工作人员。

（六）面试期间须将手机关闭，禁止携带摄影摄像设备，禁止大声喧哗。

（七）面试人员按《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办

法及标准》的相关要求和专业评议组要求进行试讲、答辩。

(八) 面试人员试讲时授课环节、教学活动的有序展现，模拟真实教学情境下的主要教学活动，教育教学素质和能力，板书设计，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制作课件等是面试的主要观测点。

(九) 面试人员在试讲和答辩中应当注意教师礼仪，尊重专家，认真回答专家的提问。

(十) 面试结束后，面试人员应立即离开面试地点，不得逗留或返回，更不得与未面试人员联系交流面试内容和情况。

(十一) 面试人员不服从面试点工作人员安排、扰乱面试点秩序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将视行为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严重者取消面试成绩。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作弊行为的，一经查出，按面试成绩无效处理，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认定。

五、其他事项

1. 山东师范大学同时作为受委托高校，本校教师的 2019 年高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于 2019 年 6 月 1 日一并组织进行，面试内容、方法和程序等都严格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手册》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专业评议组主要根据申请任教学科进行划分，如有疑问，请在正式面试前与面试点联系。

3. 评议组专家名单另行上报。

联系电话：0531-86182258

联系人：孙老师

山东师范大学人力资源处

2019年5月